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代表股份217,097,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4,089,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4,089,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4,089,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罗应平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吴浅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12,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6%；反对1,76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34%；反对1,76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29%；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6%。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22,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2%；反对1,75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1%；弃权1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4,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04%；反对1,75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09%；弃权1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刘卓昀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666,71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9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085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测试	股票代码	3003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玲	陆徐菲	
电话	0523-84908559	0523-84908559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电子信箱	heling@dhtest.com	luxf@dhtes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613,457.86	275,870,301.43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86,619.66	74,307,222.47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134,687.78	74,032,018.69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3,868.48	-37,780,079.18	10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10.59%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7,819,870.25	843,798,190.66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072,595.96	753,392,066.80	5.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刘士钢	境内自然人	48.99%	67,765,930	50,824,447	质押 / 9,460,000
罗丹	境内自然人	5.03%	6,953,100	5,214,825	不适用 / 0
黄玉清	境内自然人	1.77%	2,445,700	0	不适用 / 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1.27%	1,758,300	0	不适用 / 0
赵志红	境内自然人	0.71%	984,30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936,413	0	不适用 / 0
陆贵新	境内自然人	0.57%	795,000	0	不适用 / 0
周新伟	境内自然人	0.50%	691,500	0	不适用 / 0
倪磊	境内自然人	0.39%	541,100	0	不适用 / 0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0.36%	50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士钢和股东罗丹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玉清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45,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45,700股； 公司股东张敬兵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3,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58,300股； 公司股东赵志红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7,100股，实际合计持有984,300股； 公司股东周新伟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1,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公告编号：2025-042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莱特	股票代码	3013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锐	冯喜蕾	
电话	0755-86566763	0755-8656676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9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9层	
电子信箱	ir@lednets.com	ir@lednet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554,442.11	261,573,782.96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3,419.65	12,815,947.10	-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36,053.19	-15,613,026.50	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255,239.56	-102,684,175.85	24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58%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6,293,288.67	2,649,141,822.96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7,757,156.93	2,169,882,022.89	-4.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6%	38,637,663	38,637,663	不适用 / 0
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1%	8,279,499	0	不适用 / 0
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1%	8,279,499	0	不适用 / 0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4,373,248	4,373,248	不适用 / 0
重庆极创渝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104,375	0	不适用 / 0
周锦志	境内自然人	2.14%	2,033,562	2,033,562	不适用 / 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577,455	0	不适用 / 0
孙雷民	境内自然人	1.23%	1,170,000	0	不适用 / 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900,123	0	不适用 / 0
北京乐雪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863,2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锦志直接持有三涵邦泰100%股权，为三涵邦泰的实控人；周锦志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纳百川28.10%股权，深圳纳百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周锦志直接持有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90.59%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7月份	累计	7月份	累计	7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05	7,839	1,210	7,860	-8.7	-0.3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17	14,985	2,343	15,698	-9.6	-4.5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78	7,889	1,134	7,753	3.9	1.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3.2	37.8	6.6	45.9	-51.5	-17.6
聚乙烯销量	万吨	3.1	37.1	5.6	44.9	-44.6	-17.4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3.3	35.4	6.2	42.8	-46.8	-17.3
聚丙烯销量	万吨	3.3	35.3	5.7	42.4	-42.1	-16.7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6	123.2	15.1	117.0	23.2	5.3
2.销量	万吨	18.8	140.2	15.5	133.8	21.3	4.8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9	115.1	14.9	101.8	13.4	13.1
2.销量	万吨	13.1	112.8	14.2	100.1	-7.7	12.7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0	33.3	5.3	33.3	-24.5	0.0
2.销量	万吨	4.0	33.5	5.0	33.1	-20.0	1.2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7.9	56.1	8.2	61.9	-3.7	-9.4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2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二个品种，债券名称分别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

和谐恒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包括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以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存放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其中，33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7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该部分股份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和谐恒源的通知，和谐恒源已办理完成前述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持有日期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和谐恒源	是	5000万	12.36%	6.55%	否	否	2025年8月14日	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和谐恒源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以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为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作为"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红塔证券将根据和谐恒源的意见办理（以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和谐恒源本次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和谐恒源为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和谐恒源关于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趣盛"）、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虞梵"）（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126,627,700股。

本次吉虞梵先行履行其对应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4,473,8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452,556,968股的0.328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吉虞梵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52,556,968股变更为7,428,083,11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000%		573,848,695	7.7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708,273	92.3000%	-24,473,850	6,854,234,423	92.2746%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00%	-24,473,850	7,428,083,118	10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其他说明

1、目前补偿义务人熠趣盛持有的股份足以覆盖其需补偿股份数量，公司与熠趣盛就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持续推进中。

2、目前补偿义务人曜瞿如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其需补偿股份数量，但根据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华通控股作为曜瞿如的保证人，若曜瞿如未能按《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及时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华通控股将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愿代曜瞿如履行补偿义务。且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位补偿义务人就其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互相连带责任，三位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总额亦足以覆盖拟补偿股份数量。

3、如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拒绝履行补偿义务或怠于配合公司完成相应的股份回购注销，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地位为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12,575.8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1.2025年1月10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或"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当事人诉讼地位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将成远矿业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初4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70,593.07元（已缴纳），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4.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成远矿业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藏民终1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70,593元，由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案件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酒店5楼香岛殿C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8 096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如投资者决定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SPRG_COSL@sprg.com.hk或致电(852) 2864 4890、(852)2114 2825、(852)2864 4894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本公司将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酒店5楼香岛殿C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8 096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